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6-092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本次终止投资概述

1、2016年6月2日，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开普”）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对外投资暨增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080万元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投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纽哈斯”），认购纽哈斯新增注册资本50万元，剩余1,030万元计入纽哈斯资本公积，公司持股占纽哈斯增资后250万元注册资本的20%。同时，公司与纽哈斯及其股东曾舒煜、付权、丁伟等4方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曾舒煜、付权、丁伟之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

2016年6月27日，公司已将投资款共计1,080万元汇入纽哈斯指定的入资账户。

2、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决定终止投资纽哈斯，并与纽哈斯及其股东签署《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曾舒煜、付权、丁伟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3、本次终止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二、 公司本次终止投资的原因

由于政策变化以及双方合作计划的改变，公司及纽哈斯综合考虑各种情况并充分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投资纽哈斯。

三、 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各方履行完毕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

各方于2016年6月2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及其在该协议项下的所有声明、承诺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各方对此互不负有且不会追究任何新开普的法律责任。

2、各方基于纽哈斯本次定向增发事项及《投资协议》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消灭，各方确认不存在其他与《投资协议》相关的未结事项或债权债务。

3、本协议生效后，各方仍应承担《投资协议》所约定的相关保密义务。

4、各方一致同意，2016年12月20日前，纽哈斯应将新开普向其支付的用于认购定向增发的股份的款项1,080万元全额返还至新开普指定的账户，并按照年复利12%进行计息，计息时间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纽哈斯股东曾舒煜、付权、丁伟，对本条项下纽哈斯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负有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

5、纽哈斯及新开普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终止事宜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

本次终止投资不影响公司既定的经营及投资战略，对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等也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在发展规划框架内寻找相关领域的项目进行投资。

五、备查文件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纽哈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曾舒煜、付权、丁伟之投资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